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7. 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1-提案3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3. 上述提案4-提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投票结果。

3. 本次会议审议披露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 登记时间、地点:
 -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证券部
3. 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告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5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意见栏勾选“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写“√”、“0”或“X”,“本人/本人授权”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代表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而定;
 3. 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 发行批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公司申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金融质押承销发行;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 为保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材料;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4. 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及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而定;
 3. 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 发行利率: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为每期最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5. 发行方式:采用期限建档、集中定价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6. 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 为保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材料;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63,890,0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9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4,26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8,587,688股变更为1,807,939,53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807,939,538元。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由公司根据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二)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肅能源 公告编号:2025-7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 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15:00。
4.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6.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7.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联系人:李浩田;联系电话:0931-8378559;传真: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邮政编码:730046;电子邮箱:nyfdh@126.com。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大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大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ESG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大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一)离任前职务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聘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是否公开承诺
黄大泽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8月3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大泽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大泽先生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专委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相关专委会独立董事人数,此后方可解除其职务。在此期间,黄大泽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委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大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大泽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关于聘任(解聘)职工董事任期的议案,并选举吴昊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附件:简历

吴昊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23年9月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控股上市公司珠海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长、BUT销售总监、BUT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控股上市公司珠海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吴昊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昊光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00股。吴昊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触犯刑法或因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失信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吴昊光先生担任职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令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O”有效,其他任何打“X”,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授权委托书于有效期打印后签署(签字)有效。

4.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附件:简历

吴昊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23年9月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控股上市公司珠海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长、BUT销售总监、BUT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控股上市公司珠海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吴昊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昊光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00股。吴昊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触犯刑法或因经济纠纷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失信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勾选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任吴昊光先生担任职工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令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O”有效,其他任何打“X”,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 授权委托书于有效期打印后签署(签字)有效。

4.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登记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而定;
 3. 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4. 发行利率: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为每期最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5. 发行方式:采用期限建档、集中定价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6. 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1. 为保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材料;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5.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1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895.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19,614.58	15,214.00
2	岳阳县安福镇民志生态循环产业园生猪养殖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醴陵县和醴陵县醴陵村唐人神集团生猪养殖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湖南神东集团养猪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一体化15万头养猪项目	30,000.00	21,87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03	32,186.0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895.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19,614.58	15,214.00
2	岳阳县安福镇民志生态循环产业园生猪养殖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醴陵县和醴陵县醴陵村唐人神集团生猪养殖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湖南神东集团养猪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一体化15万头养猪项目	30,000.00	21,87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03	32,186.0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895.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	19,614.58	15,214.00
2	岳阳县安福镇民志生态循环产业园生猪养殖项目	18,000.00	10,460.00
3	醴陵县和醴陵县醴陵村唐人神集团生猪养殖项目	20,000.00	12,361.00
4	湖南神东集团养猪场	30,000.00	21,870.00
5	海南昌江一体化15万头养猪项目	30,000.00	21,87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186.03	32,186.03
合计		149,801.51	113,961.93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214万元,项目由于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失败。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雅安安神养殖有限公司若9600头基础母猪扩场项目”。

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97.05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础设施前期投入等,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95.8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自2020年以来生猪行业呈现“产能过剩,导致行业产能过剩于下,生猪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运行,2023年生猪养殖行业出现普遍亏损;同时农业农村部于2024年对《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进行了修订,并发布《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分别于2023年底、2024年底对“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雅安安神”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如继续投入项目则可能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来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倾向于优先采用租赁、合作、“公司+农户”等轻资产运营模式。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计划终止“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核意见

1. 董事会意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